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93號

上訴人 護將廣告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徐玲珠

上訴人 李林美

李育齊

李品彰

李晉

上六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郭群裕

前上訴人就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9日所為其與被上訴人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羅秀月、陳致廷、陳柔妤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
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載有上訴聲明之上訴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羅秀月、陳致廷、陳柔妤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復未於上訴狀載明上訴聲明及上訴金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並以裁定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具狀補正有明確上訴金額之上訴聲明狀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
